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 勉县殡葬管理所

乙方： 陕西益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2023年3月27日

骑缝章

合 同 内 容

甲方：勉县殡葬管理所

乙方：陕西益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投标响应文件》，本着“公平原则”和“诚实信用原则”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| 序号 | 名 称 | 品牌/型号 | 制造厂家 | 单位/ 数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拣灰火化炉 | HBJ-环保型 | 陕西益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| 1 | |
| 2 | 尾气净化装置 | HBJ-环保型 | 陕西益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| 1 | |
| | | | | | |

二、工期：

工期 30 天，进场施工期限为：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，安装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总数量 1 套，总价 996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玖万陆仟元整

2. 支付方式：设备进场施工后预付 40%，设备安装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付清全

骑
缝
章

部余款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付款；
2. 甲方在环保设备未正常运行时，如有突发情况，乙方积极协助配合工作；
3. 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购买材料，以利施工，随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，并负责验收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管理制度，服从甲方安排。
2. 保证在正常操作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《GB13801-2015》规定标准。
3. 施工安装中，在不影响总体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。

4. 负责设备操作人员现场技术培训。

5. 保证及时的售后服务和远程支持。

6. 甲方负责乙方安装人员食宿。

7. 乙方负责甲方单位旧设备（拣灰炉及尾气净化设备）的拆除及垃圾清理。

六、安全：

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 and 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验收：

1. 设备安装完毕试用后 10 日内，由甲、乙双方人员参加组织验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参照合同附件技术性能指标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验收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

1. 验收前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制定操作规程及保养事项，甲

骑
缝
章

方配合。

2、设备保修期1年，终身维护，建立随访制度。保修期后只收成本费。

十、违约责任的追究：

1.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如违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质量和施工安全。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按期完工，如因不能按时完工，扣除合同总价的15%。

十一、附则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勉县殡葬管理所

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 陕西益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负责人： 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汇款信息

名称： 陕西益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开户行： 农行汉台区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 26607401040028240

骑缝章